

股票简称：沃尔德

股票代码：688028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张苏来、钟书进、深圳市前海宜涛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小花、李会香、余正喜、胡得田、钟芹、陈朋跃、乐晓娟、田素镇、黄桂华、汪朝冰、蔡玮玮、李会群、李刚、王军、梁远平、温庙发、钟俊峰、韦祖强、孙均攀、钟和军、刘日东、李月、轩炯、钟华山、窦明乾、黄稳、钟书生、张兵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十月

交易各方声明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或注册。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交易各方声明.....	2
释 义.....	4
重大事项提示.....	7
重大风险提示.....	34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及协同效应.....	39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方案概况.....	44
第三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4
第四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0
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63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72
第七节 风险因素.....	77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82
第九节 独立董事意见.....	88
第十节 声明与承诺.....	90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预案、本预案	指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报告书	指	上市公司针对本次交易拟编制的《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沃尔德、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鑫金泉、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鑫金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深圳市鑫金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前海宜涛	指	深圳市前海宜涛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鑫金泉100%的股权，并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指	张苏来、钟书进、前海宜涛、陈小花、李会香、余正喜、胡得田、钟芹、陈朋跃、乐晓娟、田素镇、黄桂华、王朝冰、蔡玮玮、李会群、李刚、王军、梁远平、温庙发、钟俊峰、韦祖强、孙均攀、钟和军、刘日东、李月、轩炯、钟华山、窦明乾、黄稳、钟书生、张兵
交易对价、交易总价款	指	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总对价（后续可能根据评估情况调整）
业绩承诺方	指	张苏来、钟书进、陈小花、李会香
业绩承诺期间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
《框架协议》	指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鑫金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科创板发行办法》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信息披露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的通知》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异常交易监管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机构	指	对本次交易具有审核权限的权力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

二、专业释义

刀具、切削刀具	指	机械制造中用于切削加工的工具，又称切削工具。
切削加工	指	用比工件坚硬的、具有刃口的切削工具，把坏件上多余金属层切去，以获得规定尺寸、几何形状和表面质量的工件的加工方式，一般有车削、铣削、钻削等加工方式。
3C	指	Computer, Communication, Consumer Electronic产业，即电脑、网络通讯和消费电子三大科技产业的统称。
数控机床	指	数字控制机床（Numerical Control Machine）的简称，是一种通过程序控制的自动化机床。
硬度	指	材料局部抵抗硬物压入其表面的能力，通常采用维氏硬度（HV）和洛氏（HRA、HRB、HRC）硬度测定法测定。
强度	指	材料在外力作用下抵抗变形和破坏的能力。主要指标可分为抗拉（最基本强度指标）、抗压、抗弯、抗扭和抗剪强度。
耐磨性	指	材料抵抗磨损的能力。刀具的耐磨性是材料力学性能、化学成分及组织结构的综合反映。
锋利度	指	材料对介质进行切割的能力。刀具的锋利度主要取决于刃口的形状角度、刀具的硬度，以及内部的金相组织等。
涂层	指	在金属或其他材料表面涂有单层或多层难熔金属硬质化合物或铝的氧、氮化物以及硼和硅的碳、氮化物等特殊材料，或金刚石、类金刚石等，形成一个固态连续膜，以实现防护、耐磨、绝缘、装饰等目的。
钝化	指	对刀具刃口进行圆化，以达到增强刃口强度和使用寿命的目的。
超硬材料	指	具有超高硬度和超高耐磨性的材料，目前已有的超硬材料仅有金刚石类材料和立方氮化硼类材料等。
超硬刀具	指	以超硬材料作为关键工作部位，由超硬材料部分起加工作用的刀具。

金刚石	指	目前所知自然界中最硬的物质，化学成分为C，是碳的同素异形体，莫氏硬度为10，可分为天然金刚石和人造金刚石。
单晶金刚石	指	简称MCD（Monocrystalline Diamond），是由碳原子按照正八面体结构结晶形成的单一晶体。
聚晶金刚石	指	简称PCD（Polycrystalline Diamond），以钴或镍为主要结合剂、由细颗粒金刚石粉烧结在一起而成的聚晶金刚石材料。
立方氮化硼	指	简称CBN（Cubic Boron Nitride），其晶体结构类似金刚石，硬度略低于金刚石，具有优于金刚石的热稳定性和对铁族金属的化学惰性，用以制造的刀具适于加工高硬度的铁系金属材料。
硬质合金	指	硬质合金是由难熔金属的硬质化合物和粘结金属通过粉末冶金工艺制成的一种合金材料，具有高强度和高耐磨性。

注1：本预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2：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预案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张苏来、钟书进、陈小花、李会香、余正喜、胡得田、钟芹、陈朋跃、乐晓娟、田素镇、黄桂华、汪朝冰、蔡玮玮、李会群、李刚、王军、梁远平、温庙发、钟俊峰、韦祖强、孙均攀、钟和军、刘日东、李月、轩炯、钟华山、窦明乾、黄稳、钟书生、张兵、前海宜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鑫金泉 100%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在此基础上确定各交易对方具体获得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数量、对应金额及现金对价金额。

本次交易中，结合承担利润补偿责任、股份锁定等因素，交易对方转让标的公司股权采取差异化定价，本次交易中针对不同的交易对方涉及的差异化定价情况如下：

涉及的交易对方	对应鑫金泉 100%股权估值 (万元)	合计持股比例	相应交易对价 (万元)
前海宜涛	63,000.00	5.00%	3,150.00
其他交易对方	70,000.00	95.00%	66,500.00
合计		100.00%	69,650.00

根据上述差异化定价情况，本次交易对价总额预计为 69,650.00 万元，上市公司以股份及现金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价格 (万元)	股份支付 金额(万元)	股份支付 股数(股)	股份支付 比例	现金支付 金额(万元)	现金支付 比例
1	张苏来	26,250.00	21,857.50	6,725,384	83.27%	4,392.50	16.73%
2	钟书进	26,250.00	21,857.50	6,725,384	83.27%	4,392.50	16.73%
3	陈小花	4,634.00	-	-	-	4,634.00	100.00%
4	李会香	4,620.00	-	-	-	4,620.00	100.00%
5	余正喜	1,050.00	525.00	161,538	50.00%	525.00	50.00%
6	胡得田	280.00	140.00	43,076	50.00%	140.00	50.00%
7	陈朋跃	280.00	196.00	60,307	70.00%	84.00	30.00%
8	钟芹	280.00	140.00	43,076	50.00%	140.00	50.00%
9	黄桂华	280.00	196.00	60,307	70.00%	84.00	30.00%
10	汪朝冰	280.00	196.00	60,307	70.00%	84.00	30.00%
11	田素镇	280.00	140.00	43,076	50.00%	140.00	50.00%
12	乐晓娟	280.00	140.00	43,076	50.00%	140.00	50.00%
13	李会群	210.00	147.00	45,230	70.00%	63.00	30.00%
14	蔡玮玮	210.00	147.00	45,230	70.00%	63.00	30.00%
15	李刚	140.00	98.00	30,153	70.00%	42.00	30.00%
16	温庙发	140.00	98.00	30,153	70.00%	42.00	30.00%
17	梁远平	140.00	98.00	30,153	70.00%	42.00	30.00%
18	王军	140.00	70.00	21,538	50.00%	70.00	50.00%
19	钟华山	70.00	35.00	10,769	50.00%	35.00	50.00%
20	孙均攀	70.00	49.00	15,076	70.00%	21.00	30.00%
21	韦祖强	70.00	49.00	15,076	70.00%	21.00	30.00%
22	钟俊峰	70.00	49.00	15,076	70.00%	21.00	30.00%
23	刘日东	70.00	49.00	15,076	70.00%	21.00	30.00%
24	轩炯	70.00	49.00	15,076	70.00%	21.00	30.00%
25	李月	70.00	49.00	15,076	70.00%	21.00	30.00%
26	钟和军	70.00	49.00	15,076	70.00%	21.00	30.00%
27	窦明乾	70.00	49.00	15,076	70.00%	21.00	30.00%
28	黄稳	56.00	28.00	8,615	50.00%	28.00	50.00%
29	钟书生	35.00	24.50	7,538	70.00%	10.50	30.00%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价格 (万元)	股份支付 金额(万元)	股份支付 股数(股)	股份支付 比例	现金支付 金额(万元)	现金支付 比例
30	张兵	35.00	24.50	7,538	70.00%	10.50	30.00%
31	前海宜涛	3,150.00	2,205.00	678,461	70.00%	945.00	30.00%
	合计	69,650.00	48,755.00	15,001,517	70.00%	20,895.00	30.00%

由上表可知，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总价款的 70%，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总价款的 30%。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和重组相关费用，并用于标的公司符合相关行业政策的项目建设、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等，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对应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数量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支出。

二、本次交易评估及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全部评估相关工作完成后，具体评估结果、相关依据及合理性分析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鑫金泉 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作价将参考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暂定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等规定

（一）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张苏来、钟书进预计将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计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陈继锋，实际控制人为陈继锋、杨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陈继锋，实际控制人仍为陈继锋、杨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的对象为张苏来、钟书进、余正喜、胡得田、钟芹、陈朋跃、乐晓娟、田素镇、黄桂华、汪朝冰、蔡玮玮、李会群、李刚、王军、梁远平、温庙发、钟俊峰、韦祖强、孙均攀、钟和军、刘日东、李月、轩炯、钟华山、窦明乾、黄稳、钟书生、张兵、前海宜涛，共 29 名交易对方，发行对象将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第六条规定，“科创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0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购买标的资产拟发行股份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日、60 日、120 日股票均价情况如下：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46.00	36.80
前60个交易日	43.05	34.45
前120个交易日	40.53	32.43

本次交易选择以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参考价，经双方协商同意，确定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32.50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根据下列公式计算：

向任一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上市公司应向其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股份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所得的发行股份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数量为向各个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之和。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股份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

（五）过渡期损益及滚存利润安排

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在重组过渡期（即评估基准日至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所对应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按标的公司原有持股比例各自承担。

在本次交易新股登记日后，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交易新股登记日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限售安排

1、交易对方张苏来、钟书进股份限售安排

交易对方张苏来、钟书进作为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可以在业绩承诺期内分期及按比例解锁其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股份：

（1）第一期：在 2021 年度标的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和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股票过户登记完成后持股满 12 个月之日孰晚者的次一个交易日，合计可以解锁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股份的比例为 10%；

（2）第二期：在 2022 年度标的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和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股票过户登记完成后持股满 12 个月之日孰晚者次一个交易日，可以解锁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股份的比例累计为 20%；

(3) 第三期：在 2023 年度标的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和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股票过户登记完成后持股满 12 个月之日孰晚者次一个交易日，可以解锁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股份的比例累计为 60%；

(4) 第四期：在 2024 年度标的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和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股票过户登记完成后持股满 12 个月之日孰晚者次一个交易日，可以解锁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股份的比例累计为 100%。

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业绩承诺方应完成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后解锁相应股份。

针对各业绩承诺期，(1) 在业绩承诺期间内，若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经审计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 $\geq 90\%$ ，则标的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次日触发解锁条件。

(2) 在业绩承诺期间内，若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经审计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 $< 90\%$ ，则不得触发解锁条件。

2、余正喜、胡得田、钟芹、陈朋跃、乐晓娟、田素镇、黄桂华、汪朝冰、蔡玮玮、李会群、李刚、王军、梁远平、温庙发、钟俊峰、韦祖强、孙均攀、钟和军、刘日东、李月、轩炯、钟华山、窦明乾、黄稳、钟书生、张兵（共 26 名）限售安排

针对该 26 名股东：若因在本次交易项下持续拥有标的资产股份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以标的资产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算），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其在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交易、转让、质押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若因在本次交易项下持续拥有标的资产股份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以标的资产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算），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其在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交易、转让、质押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

3、前海宜涛股份限售安排

前海宜涛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交易、转让。

（七）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暂定交易作价 69,650.00 万元购买标的公司 100% 的股权。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根据已签署的《框架协议》，本次交易现金支付比例为 30%，即预估为 20,895.00 万元。

五、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

（三）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权除息情况，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拟后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股份锁定期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之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基于本次交易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五）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在上交所核准并获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科创板发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询价结果确定。

（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和重组相关费用，并用于标的公司符合相关行业政策的项目建设、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等，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对应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若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相关项目的投资需要，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

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主体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六、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

根据交易各方已签署的《框架协议》，张苏来、钟书进、陈小花、李会香为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拟承诺标的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 4,700 万元、5,200 万元、5,700 万元和 6,300 万元，合计不低于 21,900 万元。业绩承诺方前述承诺净利润数额或根据本次交易过程中标的资产审计及评估情况进行调整，由上市公司、业绩承诺方另行协商确定。

在确定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内实现净利润数额时，不包括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新增投入所产生的利润或亏损。

（二）业绩补偿

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四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则业绩承诺方以本次交易的交易总价款为上限承担补偿责任。

业绩补偿安排初步约定如下：

1、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的补偿

若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业绩承诺方将以股份、现金或股份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补偿。具体股份补偿数额和现金补偿金额按照下列计算公式计算：

应补偿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标的资产交易总价款

若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为负数，则应补偿金额为 0 元。

（1）现金补偿金额

现金补偿金额由上市公司及业绩承诺方协商确定。

（2）股份补偿数额

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金额-现金补偿金额）÷股票发行价格

若业绩承诺方选择部分或全部以股份方式履行补偿义务，并且已就该等股份于业绩承诺期内自上市公司获得了现金股利，业绩承诺方应在股份补偿实施前向上市公司返还业绩承诺期内应补偿股份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返还的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应补偿股份数量；若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上市公司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送股或转增比例），回购总价为1元。

其中，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回购股份数量时，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应当按照舍去小数并增加一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业绩承诺方中各方应补偿金额按其各自于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交易对价占全体业绩承诺方于本次交易项下合计取得的交易对价的比例分别计算。

在计算业绩补偿时剔除未来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员工股权激励对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的影响。标的公司2021年发生的因IPO辅导产生的第三方中介费用，经上市公司同意并确认后仅在计算业绩补偿时可以剔除该部分费用对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的影响。

（三）减值测试及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上市公司聘请适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该减值测试结果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另需补偿的金额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中各方应补偿金额按其各自于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交易对价占全体业绩承诺方于本次交易项下合计取得的交易对价的比例分别计算。

业绩承诺方可以选择以股份、现金或股份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且独立、非连带地履行补偿义务；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另需补偿的金额－另需现金补偿金额）÷发行价格。

其中，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时，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应当按照舍去小数并增加一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评估值减去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企业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剔除本次交易交割日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新增投入所产生的利润或亏损。

七、超额业绩奖励

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超额完成承诺业绩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超额完成的累计净利润的 50%奖励给标的公司管理团队，但超额业绩奖励金额累计不得超过本次交易的交易总价款的 20%。

为保障盈利质量，上市公司可以增加应收账款、经营性现金流净额等其他业绩奖励实施限制指标，具体实施细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超额业绩奖励计入标的公司当期费用，在考核业绩承诺指标完成情况时将超额业绩奖励费用视同非经常性损益处理。

八、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有关部门批准或核准，取得批准或核准前本次交易方案不得实施。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列示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年10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021年10月27日，交易对方前海宜涛内部决议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021年10月27日，交易各方签署了本次交易的《框架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 2、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交易对方完成内部决策程序；
-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4、本次交易构成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事项，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人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公司/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公司/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声明，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人保证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保证本次交易所披露信息及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公司保证所披露的信息及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保证所有申请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本次交易所披露信息及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因本公司披露的信息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	关于最近三年守法及诚信情况的声明	1、本公司承诺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督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纪律处分的情况。 4、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5、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声明，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	本公司承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亦不存在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最近三年守法及诚信情况的声明	1、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兼职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第148条规定的行为，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形，亦不存在涉嫌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本人最近36个月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因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4、本人不存在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减持计划的说明	自上市公司披露本次交易提示性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本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人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本人承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亦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继锋及其共同实际控制人杨诺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声明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3、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人保证沃尔德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保证本次交易所披露信息及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人保证沃尔德所披露的信息及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保证沃尔德所有申请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本次交易所披露信息及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因沃尔德在本次交易中披露的信息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违规占用或转移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实施损害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6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规范涉及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行为； 4、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人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形，亦不存在涉嫌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本人最近36个月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因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3、本人不存在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关于避免	1、本人目前除持有沃尔德的股份外，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员及其控制的经济实体未投资其他与沃尔德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沃尔德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派遣他人在与沃尔德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经济实体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与他人采取合作的直接方式或其他间接方式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沃尔德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派遣他人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当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经济实体与沃尔德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沃尔德相竞争的业务。 4、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经济实体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沃尔德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沃尔德股份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沃尔德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若沃尔德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除沃尔德之外的经济实体与沃尔德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2、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沃尔德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沃尔德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要求沃尔德向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除沃尔德之外的其他任何实体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沃尔德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除沃尔德之外的经济实体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沃尔德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合理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除沃尔德之外的经济实体将与沃尔德按照公平的市场原则和正常的商业条件签订相关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沃尔德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沃尔德遭受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资产独立 （1）保障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确保该等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本人当前没有，之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本人将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自身的债务提供担保。 2、人员独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1) 保障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及领取薪酬，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2) 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保障该等体系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 保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3、财务独立 (1) 保障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障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 保障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且本人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产使用调度； (4) 保障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 (5) 保障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 保障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障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职权。 5、业务独立 (1) 保障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本人除在上市公司任职及履行正常职务所需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 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承诺在本人作为沃尔德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本人承诺不存在因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亦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	本次交易的方案公平合理、切实可行，定价方式合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则性意见	体股东的利益，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减持计划等事项的承诺函	自上市公司披露本次交易提示性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本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人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

（二）交易标的、交易对方及相关方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声明，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进行中的或潜在的针对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之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或侦查的行政或司法程序及其他任何未决或潜在的诉讼或仲裁。 2、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3、本公司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业务正常经营，不存在停止营业、破产或类似情形，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公司停业、破产或出现类似情形的事件。 4、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交易对方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进行中的或潜在的针对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本人之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或侦查的行政或司法程序及其他任何未决或潜在的诉讼或仲裁。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本人最近五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3、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否则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本人将承担因此给沃尔德造成的全部损失。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企业/本人保证已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企业/本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企业/本人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复印件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因本企业/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如本次交易因本企业/本人所提供的资料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本人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基本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基本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本企业/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声明，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企业/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企业/本人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已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确认这些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企业/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经济实体，将尽量避免与标的公司、沃尔德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 2、本企业/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经济实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标的公司以及沃尔德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经营决策权损害标的公司、沃尔德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承诺为有效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企业/本人将承担因此给沃尔德、标的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6、上述承诺在本企业/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含间接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本企业/本人承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亦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函	1、本企业/本人合法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代持股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 2、本企业/本人已经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企业/本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该等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企业/本人承诺此种状况截至沃尔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本企业/本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资产交割完成之日止不会发生变更。 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承担因此给沃尔德、标的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前海宜涛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企业在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 2、如本次交易因本企业提供的资料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3、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沃尔德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4、若前述关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同意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 余正喜、胡得田、钟芹、陈朋跃、乐晓娟、田素镇、黄桂华、汪朝冰、蔡玮玮、李会群、李刚、王军、梁远平、温庙发、钟俊峰、韦祖强、孙均攀、钟和军、刘日东、李月、轩炯、钟华山、窦明乾、黄稳、钟书生、张兵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人因本次交易而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时，如本企业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已满12个月，则本人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交易、转让、质押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如本人持有本次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本人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交易、转让、质押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 2、如本次交易因本人所提供的资料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3、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沃尔德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4、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张苏来、钟书进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	1、本人在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交易、转让、质押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12个月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函	满后，按照业绩承诺分期及按比例解锁。 2、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3、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沃尔德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4、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除鑫金泉外，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投资其他与沃尔德（包含沃尔德子公司，下同）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沃尔德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派遣他人在与沃尔德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至本次交易各方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本人在沃尔德或者鑫金泉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会直接或间接、自行或通过任何其他主体或借用任何第三方名义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任职、提供咨询及顾问服务等）从事与沃尔德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 3、上述承诺在业绩承诺期间、在沃尔德或者鑫金泉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及本人作为沃尔德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沃尔德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人保证已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复印件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因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如本次交易因本人所提供的资料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基本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基本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声明，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本公司承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亦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本次交易的方案公平合理、切实可行，定价方式合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减持计划的说明》，“本人未针对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持有的沃尔德股份作出任何减持计划。本人持有的沃尔德股份在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沃尔德回购该等股份”。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减持计划等事项的承诺函》，“自上市公司披露本次交易提示性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本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人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

十一、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办法》《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的通知》《异常交易监管暂行规定》和《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上市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采取了严格保密

措施及制度。本预案披露后，本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本次交易标的将由适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以确保交易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编制重组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将再次对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严格执行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四）股东大会表决及网络投票安排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五）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之“（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限售安排”。

（六）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鉴于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暂未签订明确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待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业绩承诺方

另行签订盈利补偿协议进行约定，届时将对补偿期间、承诺净利润、实现净利润的确定、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补偿的实施、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违约责任等具体内容作出约定。

（七）重组过渡期损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在重组过渡期（即评估基准日至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所对应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按标的公司原有持股比例各自承担。

在本次交易新股登记日后，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交易新股登记日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八）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复印件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二、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全体董事已声明保证本预案中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待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编制并披露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及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或作出投资决策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但本次交易实施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3）本次交易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且在与交易对方的协商过程中尽可能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以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上市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同时，在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各自的诉求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各方均有可能选择中止或取消本次交易。

（三）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

（四）募集配套金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为提高本次重组整合绩效，上市公司计划在本次交易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和重组相关费用，并用于标的公司符合相关行业政策的项目建设、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能否获得上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是否能够足额募集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发生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交易对价的现金支付部分，可能会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安排、财务状况以及本次交易产生一定影响。

（五）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鉴于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受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内部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可能有所下降，进而导致未来短期内公司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

（六）业绩承诺相关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各方暂未签订明确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待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业绩承诺方另行签订盈利补偿协议进行约定，届时将对补偿期间、承诺净利润、实现净利润的确定、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补偿的实施、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违约责任等具体内容作出约定。

业绩承诺期间内，若标的公司的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低于业绩承诺方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的，交易对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形式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由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会受到政策环境、市场需求以及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在利润承诺期间出现影响生产经营的不利因素，标的公司存在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此外，在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签署后，若业绩承诺方未来未能履行补偿义务，则可能出现业绩补偿承诺无法执行的情况。

（七）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披露的方案也仅为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最终方案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存在最终方案进行后续调整的可能性。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经过多年研发投入及技术累积，标的公司已拥有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并成功应用于超硬刀具及硬质合金刀具的研发生产。标的公司所处的刀具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技术水平的不断创新、产品的更新换代，如果标的公司不能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能准确预测客户的新需求并及时跟进市场前沿的新技术，导致无法实现新老技术产品的过渡，可能会使标的公司核心技术的发展进程出现偏差，对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并存在被同行业竞争对手赶超的风险。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自成立以来，标的公司始终将研发创新放在企业发展的重要地位。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沉淀，标的公司已掌握多项核心技术，为标的公司产品竞争力提供了坚实的支撑。目前，刀具行业的竞争日益激烈，若因标的公司管理不当或

不能稳定核心技术团队，相关核心技术泄密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可能会对标的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以及可持续性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新产品开发风险

超硬刀具及硬质合金刀具产品种类繁多，作为一家定制化刀具解决方案的供应商，标的公司需根据市场动态以及客户的需求来拟定新产品研发设计的方向。新产品的研发需通过样品试制与测试、客户试用、小批量生产等几大阶段。新产品最终实现量产所需周期较长，且每个阶段皆会面临各种不确定性问题，可能导致研发项目的中止或失败。因此，新产品开发失败导致的订单及客户流失、人力资源浪费和经济成本损失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委外加工风险

标的公司的部分硬质合金刀具需要经过涂层工艺对表面进行处理，以提高产品的综合性能。因涂层工序会产出废气、废液等污染物，对环保要求较高，标的公司根据产品规格、性能要求，选取行业内生产技术水平较为先进且具有相关环保资质的外协厂商进行委外涂层加工。若标的公司的外协加工厂商受内外部因素影响，无法完成相关工作，未能及时提供所需产品，可能会对标的公司销售业绩带来损失，对标的公司业务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五）租赁用房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所用建筑物皆为租赁房产，前述房产因存在历史遗留问题未能取得土地和房屋产权证书。标的公司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存在合同无效的风险，同时标的公司还面临所租赁生产厂房被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或因城市更新计划导致其无法正常使用相关厂房的风险，进而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需在企业文化、组织模式、财务管理与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管理、产品研发

管理、业务合作等方面进一步整合。如上述整合未能顺利进行，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上市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此外，股票价格波动还要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的景气度变化、资金供求关系及投资者心理因素变化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因此，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不可控因素的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本预案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及协同效应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国家政策积极推动智能制造行业发展

高精密、高性能工业刀具是现代工业的基础，其广泛应用于各种类型、材质和大小的工件的外型加工，被誉为是“工业的牙齿”。工业刀具的性能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工业加工能力与生产效率，是推动国家智能制造产业快速发展的重要力量。在德、美、日等制造业强国，工业刀具在研发和生产方面受到高度重视，从而使得工业刀具产业与新材料、数控机床等领域实现了相互协调、平衡发展。

近年来，我国进一步加强了对高端制造产业发展的指导和支持力度，出台了各项政策方针推动制造强国战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了深入实施制造强国战略，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加大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端制造产业的支持力度，为工业刀具行业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前景。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指出，“高精密、高性能的切削刀具、量具量仪和磨料磨具”属于国家鼓励类发展行业。《中国制造 2025》提出了以推进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以推动我国由制造业大国向制造业强国转变的战略方针。

我国制造业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指导下稳步发展升级，促进了公司各类高性能刀具市场需求规模的快速增加，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环境和产业支撑。

（二）上市公司处于积极实现战略目标的关键时期

上市公司是超硬刀具领域的领导企业之一，自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超高精密和高精密超硬刀具及超硬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上市公司以“专注于高端超硬工具制造，致力于改变世界品质”为企业使命，通过为客户提供高精密、高品质、高稳定性的产品和服务，最大程度地为客户创造价值，并努力成

为客户信得过、可依赖的长期合作伙伴，力争打造成超硬材料和超硬刀具领域的国际一流企业。

上市公司 2019 年科创板上市以来，企业综合实力不断增强。在公司战略目标的指引下，公司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经营理念，积极拓展公司产品线及应用领域，意在我国智能制造、精密加工转型升级的关键发展阶段，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扩大与下游头部企业的合作规模及合作深度，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高端加工制造领域的综合实力。

（三）标的公司专注于定制化精密刀具的研发生产

标的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中高端精密刀具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标的公司深耕定制化精密刀具行业多年，已经发展成为 3C 行业的领先刀具企业，能够为行业客户提供前期咨询、产品设计、参数调整、生产交付和售后服务等的一站式定制化刀具解决方案。

标的公司刀具种类齐全，可以提供单晶金刚石、聚晶金刚石、硬质合金等不同材质，以及铣刀、车刀、镗刀、铰刀等的不同形状的定制化刀具。标的公司在刀具结构设计、精密加工、真空焊接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和技術，并且与下游行业的头部客户建立了重要的战略伙伴关系。标的公司凭借快速响应优势以及较强的非标定制化能力，目前已在 3C 行业精密加工刀具领域取得了较为领先的行业地位。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业务具有协同效应，可以实现优势互补

上市公司专注于超高精密、高精密超硬刀具及超硬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定位于全球高端刀具市场，同时致力于金刚石功能材料新兴应用领域的产业化。标的公司专注于中高端精密刀具研发、生产与销售，具有较强的非标产品定制化能力，并且在 3C 行业拥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主要从事超硬精密刀具、超硬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具有较高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拥有“超硬材料激光微纳米精密加工技术”、“真空环境加工技术”、“PCD 超薄聚晶片及复合片精密研磨及镜面抛光技术”、“自动化设备研制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和众多注册专利，标的公司能够与上市公司在原材料研发、刀具设计、精密加工、表面处理、加工设备研发等领域加深合作，提高实力水平。同时，双方借助对方在精密加工行业的供应链资源、品牌知名度、市场响应机制、销售网络等，可以获得更加全面的行业信息、进一步提高企业的综合实力。

（二）拓展上市公司产品线，完善行业布局

标的公司长期从事非标定制化刀具研发生产，拥有快速的客户响应能力和响应机制，在 3C 行业精密加工领域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业务资源。3C 行业作为经济发展的支柱型产业之一，市场空间巨大，客户数量众多。3C 行业中的大中型制造企业对加工刀具的品质、性能的要求严苛，也对刀具供应的稳定性、及时性有着较高要求。因此，上述客户选定了合格的刀具供应商后不会轻易更换，客户的进入门槛相对较高。标的公司凭借多年市场积累和较为全面的销售服务网络覆盖，现已成为部分 3C 行业头部企业的战略合作伙伴。

本次交易能快速扩充上市公司产品线，并且借助标的公司定制化刀具产品进一步扩大 3C 行业精密加工领域服务范围，完善上市公司的细分行业布局，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深化部署上市公司在该领域的发展规划，提升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

（三）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升股东回报

上市公司在超硬刀具及超硬材料行业中有多年的经营积累，在技术、人才、渠道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基础和储备，正积极谋求业务扩张、技术升级，努力实现下一阶段的快速发展。标的公司在部分刀具细分领域内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及清晰的业务规划版图。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企业规模、盈利水平、研发能力、资产质量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同时，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空间也会借由本次并购的助力更上一个台阶，有助于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三、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科创属性及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

（一）标的公司具备科创属性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中高端精密刀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现已形成了包括超硬刀具、硬质合金刀具在内的完整产品体系，同时标的公司还提供刀具的精磨改制服务。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标的公司在刀具结构设计、精密加工、真空焊接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和技術，其核心产品在使用寿命、加工效率、加工精度等方面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按照材料的不同可分为超硬刀具和硬质合金刀具。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新兴产业分类（2018）》，标的公司超硬刀具属于“2.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3 智能测控装备制造”产业；硬质合金刀具属于“3.新材料产业”之“3.2 先进有色金属材料”之“3.2.8 硬质合金及制品制造”产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标的公司属于“高端装备领域，主要包括智能制造、航空航天、先进轨道交通、海洋工程装备及相关服务等”的行业分类。

因此，标的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

（二）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

1、降低企业成本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得以扩大，产品线更加丰富，收入规模进一步提升。通过集中采购、库存统筹管理、设备协同、交叉营销等方式，可以在采购、销售、内部管理、售后维护等环节降低双方的经营成本。

其次，本次交易完成后募集的配套资金拟部分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标的公司能够借助上市公司的资本市场平台进行融资，降低资金成本，抓住行业发展的有利时机，进一步提升在超硬刀具和硬质合金刀具领域的竞争力。

2、获取主营业务所需的关键技术、研发及服务人员

刀具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及人才壁垒。超硬刀具及硬质合金刀具研发设计的核心技术的形成往往需要长期的经验积累，对研发设计人员的行业经验要求较高。高品质刀具研发生产能力需要企业在产品参数设计、材料选择、加工工艺、质量检测等环节拥有较为深厚的技术和人才积累。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可以获得一支具有较强新产品开发能力、生产控制能力、分析检测能力和丰富行业经验的研发、生产及服务团队，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服务水平。

3、产品或服务能够进入新的市场

标的公司长期从事非标定制化刀具研发生产，在 3C 行业精密加工领域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业务资源。通过本次交易，沃尔德可以进一步丰富现有的刀具产品线，丰富非标定制刀具产品种类，在现有 3C 行业的面板、基板及屏幕切割、部件研磨等加工领域基础上，进一步拓展 3C 行业终端产品部件精加工领域，构建更为完整的高端刀具应用链和产品图谱，快速提升企业规模及影响力，实现上市公司生产规模与产业布局的跨越式发展。

4、提高对客户整体方案解决能力

沃尔德经过长期发展，形成了自超硬材料、加工设备、加工服务到超硬刀具的产品链，是国内为数不多的超硬刀具综合服务供应商。通过本次交易，沃尔德可以进一步丰富智能制造细分行业市场经验及技术积累，提升综合加工能力，同时提升在我国珠三角地区的服务响应速度和市场影响力，结合自身传统优势技术、产品和行业经验，为各个细分领域的客户提供更为完善的整体解决方案。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张苏来、钟书进、陈小花、李会香、余正喜、胡得田、钟芹、陈朋跃、乐晓娟、田素镇、黄桂华、汪朝冰、蔡玮玮、李会群、李刚、王军、梁远平、温庙发、钟俊峰、韦祖强、孙均攀、钟和军、刘日东、李月、轩炯、钟华山、窦明乾、黄稳、钟书生、张兵、前海宜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鑫金泉 100%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在此基础上确定各交易对方具体获得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数量、对应金额及现金对价金额。

本次交易中，结合承担利润补偿责任、股份锁定等因素，交易对方转让标的公司股权采取差异化定价，本次交易中针对不同的交易对方涉及的差异化定价具体情况如下：

涉及的交易对方	对应鑫金泉 100%股权估值 (万元)	合计持股比例	相应交易对价 (万元)
前海宜涛	63,000.00	5.00%	3,150.00
其他交易对方	70,000.00	95.00%	66,500.00
合计		100.00%	69,650.00

根据上述差异化定价情况，本次交易对价总额预计为69,650.00万元，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价格 (万元)	股份支付 金额(万元)	股份支付 股数(股)	股份支付 比例	现金支付 金额(万元)	现金支付 比例
1	张苏来	26,250.00	21,857.50	6,725,384	83.27%	4,392.50	16.73%
2	钟书进	26,250.00	21,857.50	6,725,384	83.27%	4,392.50	16.73%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价格 (万元)	股份支付 金额(万元)	股份支付 股数(股)	股份支付 比例	现金支付 金额(万元)	现金支付 比例
3	陈小花	4,634.00	-	-	-	4,634.00	100.00%
4	李会香	4,620.00	-	-	-	4,620.00	100.00%
5	余正喜	1,050.00	525.00	161,538	50.00%	525.00	50.00%
6	胡得田	280.00	140.00	43,076	50.00%	140.00	50.00%
7	陈朋跃	280.00	196.00	60,307	70.00%	84.00	30.00%
8	钟芹	280.00	140.00	43,076	50.00%	140.00	50.00%
9	黄桂华	280.00	196.00	60,307	70.00%	84.00	30.00%
10	汪朝冰	280.00	196.00	60,307	70.00%	84.00	30.00%
11	田素镇	280.00	140.00	43,076	50.00%	140.00	50.00%
12	乐晓娟	280.00	140.00	43,076	50.00%	140.00	50.00%
13	李会群	210.00	147.00	45,230	70.00%	63.00	30.00%
14	蔡玮玮	210.00	147.00	45,230	70.00%	63.00	30.00%
15	李刚	140.00	98.00	30,153	70.00%	42.00	30.00%
16	温庙发	140.00	98.00	30,153	70.00%	42.00	30.00%
17	梁远平	140.00	98.00	30,153	70.00%	42.00	30.00%
18	王军	140.00	70.00	21,538	50.00%	70.00	50.00%
19	钟华山	70.00	35.00	10,769	50.00%	35.00	50.00%
20	孙均攀	70.00	49.00	15,076	70.00%	21.00	30.00%
21	韦祖强	70.00	49.00	15,076	70.00%	21.00	30.00%
22	钟俊峰	70.00	49.00	15,076	70.00%	21.00	30.00%
23	刘日东	70.00	49.00	15,076	70.00%	21.00	30.00%
24	轩炯	70.00	49.00	15,076	70.00%	21.00	30.00%
25	李月	70.00	49.00	15,076	70.00%	21.00	30.00%
26	钟和军	70.00	49.00	15,076	70.00%	21.00	30.00%
27	窦明乾	70.00	49.00	15,076	70.00%	21.00	30.00%
28	黄稳	56.00	28.00	8,615	50.00%	28.00	50.00%
29	钟书生	35.00	24.50	7,538	70.00%	10.50	30.00%
30	张兵	35.00	24.50	7,538	70.00%	10.50	30.00%
31	前海宜涛	3,150.00	2,205.00	678,461	70.00%	945.00	30.00%
	合计	69,650.00	48,755.00	15,001,517	70.00%	20,895.00	30.00%

由上表可知，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总价款的 70%，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总价款的 30%。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和重组相关费用，并用于标的公司符合

相关行业政策的项目建设、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等，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对应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数量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支出。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的对象为张苏来、钟书进、余正喜、胡得田、钟芹、陈朋跃、乐晓娟、田素镇、黄桂华、汪朝冰、蔡玮玮、李会群、李刚、王军、梁远平、温庙发、钟俊峰、韦祖强、孙均攀、钟和军、刘日东、李月、轩炯、钟华山、窦明乾、黄稳、钟书生、张兵、前海宜涛，共29名交易对方，发行对象将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第六条规定，“科创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0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的董

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购买标的资产拟发行股份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日、60 日、120 日股票均价情况如下：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46.00	36.80
前60个交易日	43.05	34.45
前120个交易日	40.53	32.43

本次交易选择以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确定为 32.50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根据下列公式计算：

向任一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上市公司应向其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股份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所得的发行股份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数量为向各个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之和。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股份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

（五）过渡期损益及滚存利润安排

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在重组过渡期（即评估基准日至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所对应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按标的公司原有持股比例各自承担。

在本次交易新股登记日后，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交易新股登记日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限售安排

1、交易对方张苏来、钟书进股份限售安排

交易对方张苏来、钟书进作为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可以在业绩承诺期内分期及按比例解锁其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股份：

（1）第一期：在 2021 年度标的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和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股票过户登记完成后持股满 12 个月之日孰晚者的次一个交易日，合计可以解锁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股份的比例为 10%；

（2）第二期：在 2022 年度标的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和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股票过户登记完成后持股满 12 个月之日孰晚者次一个交易日，可以解锁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股份的比例累计为 20%；

（3）第三期：在 2023 年度标的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和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股票过户登记完成后持股满 12 个月之日孰晚者次一个交易日，可以解锁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股份的比例累计为 60%；

（4）第四期：在 2024 年度标的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和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股票过户登记完成后持股满 12 个月之日孰晚者次一个交易日，可以解锁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股份的比例累计为 100%。

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业绩承诺方应完成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后解锁相应股份。

针对各业绩承诺期，（1）在业绩承诺期间内，若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经审计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 $\geq 90\%$ ，则标的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次日触发解锁条件。

（2）在业绩承诺期间内，若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经审计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 $< 90\%$ ，则不得触发解锁条件。

2、余正喜、胡得田、钟芹、陈朋跃、乐晓娟、田素镇、黄桂华、汪朝冰、蔡玮玮、李会群、李刚、王军、梁远平、温庙发、钟俊峰、韦祖强、孙均攀、钟和军、刘日东、李月、轩炯、钟华山、窦明乾、黄稳、钟书生、张兵（共 26 名）限售安排

针对该 26 名股东：若因在本次交易项下持续拥有标的资产股份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以标的资产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算），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其在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交易、转让、质押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若因在本次交易项下持续拥有标的资产股份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以标的资产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算），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其在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交易、转让、质押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

3、前海宜涛股份限售安排

前海宜涛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交易、转让。

（七）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暂定交易作价 69,650.00 万元购买标的公司 100% 的股权。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根据已签署的《框架协议》，本次交易现金支付比例为 30%，即预估为 20,895.00 万元。

二、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

(三)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8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权除息情况,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拟后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 股份锁定期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之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基于本次交易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五)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

的 30%。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在上交所核准并获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科创板发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询价结果确定。

（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和重组相关费用，并用于标的公司符合相关行业政策的项目建设、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等，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对应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若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相关项目的投资需要，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

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主体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全部评估相关工作完成后，具体评估结果、相关依据及合理性分析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鑫金泉 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作价将参考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暂定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四、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计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陈继锋，实际控制人为陈继锋、杨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陈继锋，实际控制人仍为陈继锋、杨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张苏来、钟书进预计将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有关部门批准或核准，取得批准或核准前本次交易方案不得实施。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列示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 年 10 月 2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021 年 10 月 27 日，交易对方前海宜涛内部决议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021 年 10 月 27 日，交易各方签署了本次交易的《框架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2、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交易对方完成内部决策程序；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4、本次交易构成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事项，需经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三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沃尔德
股票代码	688028.SH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继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934307714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东路 1 号院 7 号厂房 7-12 东五层 H-03 室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八字路 1136 号
邮政编码	314000
联系电话	0573-83821079
传真	0573-83589015
公司网站	www.worldiatools.com
所属行业	钻石刀轮及磨轮类产品：C35 专用设备制造；切削刀具类产品：C34 通用设备制造；超硬材料及制品、金刚石功能材料类产品：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经营范围	生产金刚石刀具；销售金刚石、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品、日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北京沃尔德超硬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2006 年 8 月 28 日，陈继锋和朱伟共同出资设立北京昊奇创新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奇创新”）。昊奇创新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陈继锋以货币出资 25.5 万元，朱伟以货币出资 24.5 万元。

2006年8月30日，北京明鉴同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2006]京鉴验字第3-441号）。经审验，截至2006年8月30日止，昊奇创新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100%。

2006年8月31日，昊奇创新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成立，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2988737），注册资本50万元，实收资本50万元。

昊奇创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继锋	25.50	51.00
2	朱伟	24.50	49.00
合计		50.00	100.00

2008年8月8日，昊奇创新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公司名称由“北京昊奇创新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沃尔德超硬工具有限公司”。

2008年8月20日，昊奇创新本次公司名称变更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09887379）。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4年12月15日，沃尔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名称为“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由改制前21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同时，同意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4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154,879,015.11元（天健审[2014]6716号），按照1:0.3874的折股比例折成股本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4年10月21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01-341号），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持续经营前提下，公司净资产价值为20,665.65万元，评估增值5,177.75万元，增值率为33.43%。

2015年2月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2月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132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2月3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以沃尔德有限净资产154,879,015.11元，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折合的股本60,000,000.00元，资本公积94,879,015.11元。

2015年2月1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沃尔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沃尔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继锋	3,819.62	63.66
2	达晨银雷高新（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6.27	6.27
3	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2.70	5.88
4	北京同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1.36	4.86
5	北京华创盛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0.64	4.68
6	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90	4.08
7	杨诺	142.79	2.38
8	天津分享星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07	1.57
9	金信祥泰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78.39	1.31
10	李树辉	46.87	0.78
11	唐文林	44.84	0.75
12	陈涛	40.36	0.67
13	李清华	35.87	0.60
14	王义伟	35.87	0.60
15	张宗超	31.39	0.52
16	彭坤	31.39	0.52
17	乔金勇	22.42	0.37

18	陈士磊	13.45	0.22
19	北京华创策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84	0.13
20	何敏	4.48	0.07
21	王青立	4.48	0.07
合计		6,000.00	100.00

注：北京同享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解散；金信祥泰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达孜区泰晟科技有限公司。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68元，并于2019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上市后证券简称为“沃尔德”，证券代码为“688028”，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000万股。

（四）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总持有数量（万股）	持有比例（%）
1	陈继锋	3,819.62	47.75
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218.78	2.73
3	杨诺	142.79	1.78
4	戴鸿安	108.57	1.36
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102.75	1.28
6	陈涛	73.34	0.92
7	庞红	58.27	0.73
8	唐文林	44.84	0.56
9	张宗超	42.38	0.53
10	李树辉	40.40	0.51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十六个月，公司控股股东为陈继锋，实际控制人为陈继锋、杨诺，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陈继锋持有公司股份 38,196,2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75%，系公司控股股东。

陈继锋之配偶杨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27,9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8%。

陈继锋、杨诺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9,624,1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53%，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陈继锋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40104196801*****。

1992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职国家建材局人工晶体研究所工程师；2000 年起创办北京希波尔，2000 年 8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北京希波尔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沃尔德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沃尔德有限监事；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沃尔德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任沃尔德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目前，陈继锋同时担任子公司廊坊沃尔德超硬刀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嘉兴沃尔德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沃尔德钻石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杨诺女士，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210104198001*****。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超高精密、高精密刀具及超硬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定位于全球高端刀具市场，同时致力于金刚石等超硬材料新兴应用领域的产业化。

近年来，公司在金刚石、立方氮化硼类超硬材料刀具业务基础上，开始进入硬质合金、陶瓷等硬质材料刀具市场，公司产品种类丰富且不断升级迭代。公司具有标准化刀具和非标定制刀具综合供应能力，可以为客户提供切削加工一体化解决方案。

七、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91,155.58	89,811.88	91,031.42	38,116.81
负债总计	5,513.44	5,421.91	4,533.87	3,552.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5,642.14	84,389.97	86,497.55	34,564.28
所有者权益总计	85,642.14	84,389.97	86,497.55	34,564.28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3,268.92	24,183.17	25,501.40	26,224.92
营业利润	5,743.59	5,748.28	6,509.26	7,712.59
利润总额	5,721.35	5,722.97	6,868.94	7,689.15
净利润	4,961.18	4,949.08	6,002.16	6,629.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61.18	4,949.08	6,002.16	6,629.79

八、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诚信良好且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九、本次交易导致股权控制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预计本次发行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陈继锋，实际控制人仍为陈继锋、杨诺，控制权预计不发生变动。

第四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为张苏来等 30 名标的公司自然人股东和前海宜涛，交易对方共计 31 个。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对方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

一、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一）自然人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自然人交易对方为张苏来等 30 名标的公司自然人股东。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张苏来	-	男	中国	无
钟书进	-	男	中国	无
陈小花	-	女	中国	无
李会香	-	女	中国	无
余正喜	-	男	中国	无
胡得田	-	男	中国	无
陈朋跃	-	男	中国	无
钟芹	-	女	中国	无
黄桂华	-	男	中国	无
汪朝冰	-	男	中国	无
田素镇	-	男	中国	无
乐晓娟	-	女	中国	无
李会群	-	女	中国	无
蔡玮玮	-	男	中国	无
李刚	-	男	中国	无
温庙发	-	男	中国	无
梁远平	-	男	中国	无
王军	-	男	中国	无
钟华山	-	男	中国	无
孙均攀	-	男	中国	无

韦祖强	-	男	中国	无
钟俊峰	-	男	中国	无
刘日东	-	男	中国	无
轩炯	-	男	中国	无
李月	-	女	中国	无
钟和军	-	男	中国	无
窦明乾	-	男	中国	无
黄稳	-	男	中国	无
钟书生	-	男	中国	无
张兵	-	男	中国	无

（二）法人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法人交易对方为前海宜涛。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前海宜涛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E7D1W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1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宜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肖冰）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股权投资与投资咨询（以上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2、合伙人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市前海宜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2.34	2.47%	普通合伙人
2	肖冰	698.28	40.74%	有限合伙人
3	童小庆	423.19	24.69%	有限合伙人
4	李炜健	169.34	9.88%	有限合伙人
5	冉隆兵	169.34	9.88%	有限合伙人
6	吴雨霜	126.84	7.40%	有限合伙人
7	黄燕	84.67	4.9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合计	1,714.00	100.00%	

深圳市前海宜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前海宜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59744012
成立时间	2013 年 11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	肖冰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 1 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于证券市场的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

深圳市前海宜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冰	550.00	55.00%
2	童小庆	300.00	30.00%
3	黄涛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3、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前海宜涛为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号为 SJ1618。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前海宜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为 P1029786。

二、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对方尚未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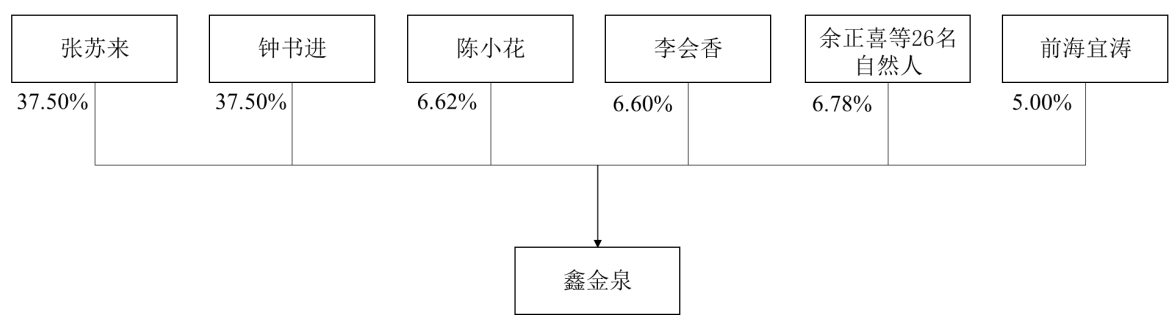
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鑫金泉 100%的股权。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鑫金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茜坑社区茜坑新村佰公坳工业区70号101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茜坑社区茜坑新村佰公坳工业区70号101
法定代表人	张苏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1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年9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78556244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钻石刀具、单晶钻石刀具、聚晶钻石刀具、金刚石刀具、立方氮化硼刀具、陶瓷刀具、硬质合金刀具、高速钢刀具、夹具、治具、金刚石磨头、刀轮、砂轮、金刚石原料、数控刀柄、刀盘、刀片等及五金的研发设计、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钻石刀具、单晶钻石刀具、聚晶钻石刀具、金刚石刀具、立方氮化硼刀具、陶瓷刀具、硬质合金刀具、高速钢刀具、夹具、治具、金刚石磨头、刀轮、砂轮、金刚石原料、数控刀柄、刀盘、刀片等及五金的生产、加工、修磨；数控设备的加工。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张苏来直接持有鑫金泉 37.5%的股份，钟书进直接持有鑫金泉 37.5%的股份，陈小花直接持有鑫金泉 6.62%的股份，李会香直接持有鑫

金泉 6.60%的股份，四人合计持有鑫金泉 88.22%的股份。其中，张苏来与李会香、钟书进与陈小花为夫妇关系。张苏来、李会香夫妇和钟书进、陈小花夫妇共同签署了《共同控制协议书》确认了上述四人对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共同控制关系。因此，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苏来、李会香夫妇和钟书进、陈小花夫妇四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各股东具体持股金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苏来	1,125.00	37.50%
2	钟书进	1,125.00	37.50%
3	陈小花	198.60	6.62%
4	李会香	198.00	6.60%
5	余正喜	45.00	1.50%
6	胡得田	12.00	0.40%
7	陈朋跃	12.00	0.40%
8	钟芹	12.00	0.40%
9	黄桂华	12.00	0.40%
10	汪朝冰	12.00	0.40%
11	田素镇	12.00	0.40%
12	乐晓娟	12.00	0.40%
13	李会群	9.00	0.30%
14	蔡玮玮	9.00	0.30%
15	李刚	6.00	0.20%
16	温庙发	6.00	0.20%
17	梁远平	6.00	0.20%
18	王军	6.00	0.20%
19	钟华山	3.00	0.10%
20	孙均攀	3.00	0.10%
21	韦祖强	3.00	0.10%
22	钟俊峰	3.00	0.10%
23	刘日东	3.00	0.10%
24	轩炯	3.00	0.10%
25	李月	3.00	0.10%
26	钟和军	3.00	0.10%
27	窦明乾	3.00	0.10%
28	黄稳	2.40	0.08%
29	钟书生	1.50	0.05%
30	张兵	1.50	0.05%
31	前海宜涛	150.00	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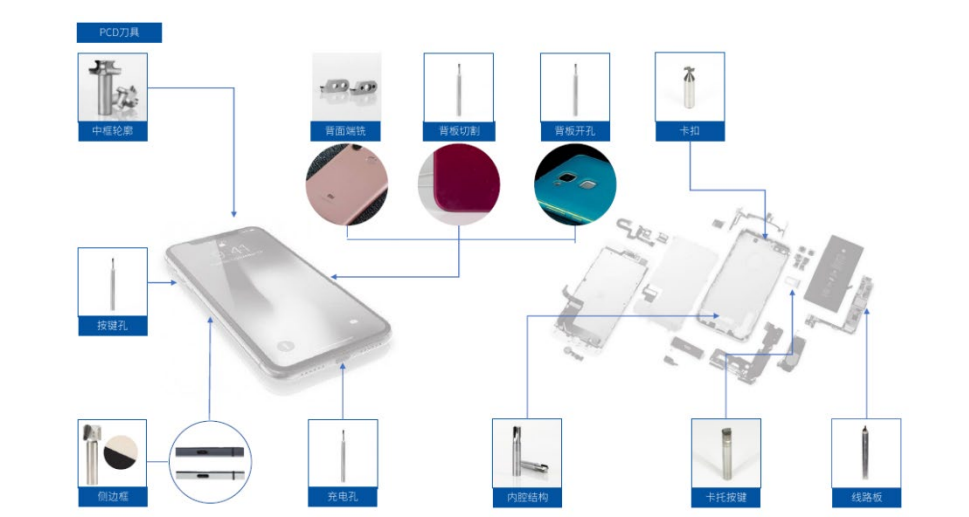
	合计	3,000.00	100.00%
--	----	----------	---------

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服务

标的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提供整体切削刀具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中高端精密刀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还提供刀具的精磨改制服务。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各类超硬刀具、硬质合金刀具，主要应用于 3C 产品、光学产品、汽车、精密模具等领域。

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各类精密超硬刀具以及硬质合金刀具，其中超硬刀具主要为聚晶金刚石刀具、单晶金刚石刀具等，硬质合金刀具主要为钨钢刀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简介及示例
聚晶金刚石刀具	标的公司的聚晶金刚石（PCD）刀具以人造聚晶金刚石（PCD）为原材料，经过高端加工设备精密切割与加工，产品性能优异、种类齐全，拥有高硬度、高锋利度和低摩擦系数等特点，适合 3C 产品、汽车等精密加工行业的加工需求。 
单晶金刚石刀具	标的公司单晶金刚石刀具采用天然钻石、高温高压法人造单晶金刚石（MCD）、化学气相沉积法人造单晶金刚石（CVD）等原材料加工制造，加工效率高，刀具磨损度低，是理想的高精密切削用刀具。目前标的公司的单晶金刚石刀具产品齐全，可以为客户提供非标定制化的精密加工解决方案。

	This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application of diamond tools in mobile phone repair. A central image of a smartphone is surrounded by callouts to specific components and the tools used to work on them: 单晶钻石刀具 (Single-crystal diamond tool) 边缘倒角 (Edge chamfering) 2.5D抛光 (2.5D polishing) 摄像头装饰件打磨 (Camera decorative part grinding) 镜片模具 (Lens mold) 背光模组 (Backlight module) 刀片换刀 (Blade replacement) 撬针 (Prying pin) V-CUT (V-cutting) 音量键开角 (Volume key opening angle) 按键槽 (Button slot) 卡托拔键 (SIM tray removal)
硬质合金	硬质合金刀具的硬度高，耐热性、耐磨性较强，在切削低硬度金属时的性价比高，也可用于切割不锈钢、耐热钢等难加工材料，是目前刀具市场应用最广泛的产品类型。标的公司硬质合金刀具种类众多，可以满足大部分通用金属、非金属材料的加工需求。 This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application of hard alloy tools in mobile phone repair. A central image of a smartphone is surrounded by callouts to specific components and the tools used to work on them: 硬质合金刀具 (Hard alloy tool) 中框轮廓 (Middle frame profile) 盖板磨边 (Cover plate edge grinding) 盖板切割 (Cover plate cutting) 盖板开孔 (Cover plate hole drilling) 卡扣 (Clip) 按键孔 (Button hole) 喇叭孔 (Speaker hole) 充电口 (Charging port) 内部结构 (Internal structure) 卡托 (SIM tray) 线路板 (Circuit board)

（二）主要经营和盈利模式

1、盈利模式

标的公司专注于中高端精密刀具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盈利主要来自于各类超硬刀具及硬质合金刀具的销售收入与成本费用之间的差额。

2、采购模式

标的公司设立采购部门，主要负责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等物资采购。标的公司采购的主要材料包括超硬材料、硬质合金材料及其他辅材，上述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供应较为充足。

标的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制定了《采购控制制度》《采购预算管理制度》《采购授权审批制度》等管理制度，对采购各个环节实行规范化管理。采购部门根据仓储情况、生产计划和销售预期，制定月度采购计划，并在计划过程中基于市场和客户需求变动及时调整。

针对主要原材料，标的公司选择多家供应商进行市场询价、比价、议价，并根据供应商产品价格、产品质量、服务能力、测试效果等综合考量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单。标的公司与合格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且定期对供应商进行品质、价格、服务等方面的考核，以确保长期合作的稳定性。

3、生产模式

标的公司采用“以销定产，适度备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及订单，制定合理的生产计划。标的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仅在自身产能不足或客户有部分特殊产品需求时，通过外购方式补充产能。同时，标的公司充分发挥配套协作优势，将少量非核心工序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加工。

（1）自主生产

标的公司根据与主要客户的产品开发计划、用刀预期以及对未来市场的预测情况，设定销售及生产目标。标的公司主要生产非标准化刀具产品，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预测、客户需求、生产目标来制定具体生产计划，并组织安排各车间进行生产。

为了更加积极快速地响应客户的需求，针对部分规格型号标准且市场需求量较大，亦或是某一客户长期稳定大量购买的刀具，标的公司会结合库存情况，设定合理的安全库存方案，适度备货。

（2）委外加工

①委外涂层加工

标的公司部分硬质合金刀具需要经过涂层工艺进行表面处理，以提高产品的综合性能。由于涂层加工会产生废气、废液等排放物，对环保要求较高，标的公

司根据产品规格、性能要求，选取行业内生产技术水平先进且具有相关环保资质的外协厂商进行委外涂层加工。

②委外激光加工

标的公司所生产的部分超硬刀具刃口需经过激光机进行切割加工处理。随着标的公司产品种类的不断丰富和产品性能持续提升，标的公司部分超硬刀具的销售需求不断增长。由于标的公司下游的消费电子等 3C 行业具有生产周期快、单批次订单需求量大特点，标的公司在订单高峰期存在产能不足的情况。为提高生产效率，充分配合客户的产品开发周期，标的公司在订单高峰期将设计结构简单、生产难度较低且对激光加工设备占用率较高的部分产品进行委外生产。

（3）外购产品

标的公司以生产非标定制化刀具为主，大部分产品生产技术工艺复杂、加工精度要求较高。由于不同客户会根据自身产品的加工需求，对刀具的型号规格、性能指标等提出不同的要求，针对标的自身产能不足情况或客户需要极少部分标的公司不予生产的部分产品时，基于成本效益及供货周期的考虑，标的公司会从合作厂商直接外购该类产品，全方位满足客户需求。

4、销售模式

标的公司有多年刀具生产经验，具备一定的行业知名度，积累了一批稳定的优质客户。标的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主要客户为 3C 行业头部企业。标的公司持续扩大和加深现有头部客户的合作力度同时，还通过参加展会、主动拜访、现有客户介绍等方式开拓新客户。

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均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再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进行相应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三）核心竞争力

1、客户优势

刀具会对加工质量、加工效率、加工良率造成直接影响，因此选择合格可靠的刀具供应商对下游企业来说至关重要。在选择刀具供应商时，下游制造厂商通常要结合自身生产线配置、加工工况和被加工材料类型对刀具进行反复测试和验证。由于下游客户对资质审核、产品认证的标准严苛且周期较长，一旦刀具供应商通过其打样、试样流程，即能形成较高的资质门槛。

标的公司产品客户主要为消费电子等 3C 行业的大中型制造企业，此类客户对刀具的品质、性能的要求严苛，也对刀具供应的稳定性、及时性有着较高要求。因此，上述客户在选定了合格的刀具供应商后不会轻易更换，标的公司与下游客户的业务合作具有长期性和稳定性。

标的公司刀具种类齐全、核心技术完备、产品性能优异，凭借多年市场积累和较为全面的销售服务网络覆盖，现已成为部分 3C 行业头部企业的战略合作伙伴。标的公司通过与下游客户的深度合作，将客户资源整合成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有力保障了标的公司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2、研发优势

标的公司是国内较早开始研发、生产超硬刀具的企业之一，始终将技术创新放在企业发展的重要地位。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标的公司在刀具结构设计、精密加工、真空焊接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和技術，并开发了超硬刀具以及硬质合金刀具两大系列产品。

标的公司目前已掌握超硬刀具、硬质合金刀具的多项核心技术。同时，标的公司研发与生产联系紧密，研发成果在超硬刀具、硬质合金刀具的核心生产工艺上均得到广泛运用，对标的公司刀具的品质、性能提升显著，技术水平处于国内先进地位。

3、精密制造优势

标的公司深耕行业多年，在超硬刀具、硬质合金刀具领域已具有较强的精密制造优势。在产品设计方面，标的公司有针对性的组建了刀具研发团队，能够针对不同的被加工材料和加工工艺，设计精确、合理的刀具几何参数。在加工设备方面，标的公司拥有包括精密磨床、精密激光机床、真空焊接机等高端加工设备

和丰富的使用经验，已逐步建立了高效、科学、标准的高精度刀具制造流程。在生产工艺方面，标的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在刀具生产的工艺设计、制程管控、品质管理等方面均取得了丰富经验，同时培养了一支稳定、成熟的生产制造团队。

4、定制化服务优势

标的公司长期从事中高端非标定制化刀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标的公司作为消费电子等 3C 行业的领先刀具企业之一，深入了解客户需求，方案设计经验丰富，可以为客户提供前期咨询、产品设计、参数调整、生产交付和售后服务的一站式定制化刀具解决方案。标的公司现有刀具种类齐全，并且可以根据客户加工需求提供各类材质、形状、精度、刃数等的定制化刀具。

5、快速响应优势

3C 行业具有产品快速更迭的特点，对供应商交付的及时性、优质性要求较高。标的公司长期聚焦于定制化刀具产品，逐渐积累了丰富的定制化产品设计经验、熟练的设备操作及工艺技术选择经验、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规范而灵活的管理机制，并且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畅通、高效的沟通渠道，能够及时获得客户反馈，并在保证质量的同时快速响应，实现客户需求。标的公司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后续服务等方面具有一定快速响应优势，通过高效运作和高水平的服务有效满足客户要求。

六、交易标的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2021 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计	32,760.24	26,607.62	23,765.32
负债总计	8,912.51	5,484.43	5,551.89
所有者权益总计	23,847.73	21,123.20	18,213.43
营业收入	12,816.36	14,863.00	12,389.56

净利润	3,941.84	4,709.77	3,307.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6.57	4,731.10	6,135.32

注：上表中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全部评估相关工作完成后，具体评估结果、相关依据及合理性分析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鑫金泉 100.00%股权的最终交易作价将参考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暂定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的对象为张苏来、钟书进、余正喜、胡得田、钟芹、陈朋跃、乐晓娟、田素镇、黄桂华、汪朝冰、蔡玮玮、李会群、李刚、王军、梁远平、温庙发、钟俊峰、韦祖强、孙均攀、钟和军、刘日东、李月、轩炯、钟华山、窦明乾、黄稳、钟书生、张兵、前海宜涛，共 29 名交易对方，发行对象将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第六条规定，“科创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0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购买标的资产拟发行股份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日、60 日、120 日股票均价情况如下：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46.00	36.80
前60个交易日	43.05	34.45
前120个交易日	40.53	32.43

本次交易选择以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确定为 32.50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根据下列公式计算：

向任一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上市公司应向其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股份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所得的发行股份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数量为向各个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之和。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股份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

（五）过渡期损益及滚存利润安排

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在重组过渡期（即评估基准日至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所对应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按标的公司原有持股比例各自承担。

在本次交易新股登记日后，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交易新股登记日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限售安排

1、交易对方张苏来、钟书进股份限售安排

交易对方张苏来、钟书进作为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可以在业绩承诺期内分期及按比例解锁其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股份：

(1) 第一期：在 2021 年度标的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和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股票过户登记完成后持股满 12 个月之日孰晚者的次一个交易日，合计可以解锁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的比例为 10%；

(2) 第二期：在 2022 年度标的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和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股票过户登记完成后持股满 12 个月之日孰晚者次一个交易日，可以解锁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的比例累计为 20%；

(3) 第三期：在 2023 年度标的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和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股票过户登记完成后持股满 12 个月之日孰晚者次一个交易日，可以解锁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的比例累计为 60%；

(4) 第四期：在 2024 年度标的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和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股票过户登记完成后持股满 12 个月之日孰晚者次一个交易日，可以解锁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的比例累计为 100%。

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业绩承诺方应完成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后解锁相应股份。

针对各业绩承诺期，(1) 在业绩承诺期间内，若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经审计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 $\geq 90\%$ ，则标的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次日触发解锁条件。

(2) 在业绩承诺期间内，若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经审计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 $< 90\%$ ，则不得触发解锁条件。

2、余正喜、胡得田、钟芹、陈朋跃、乐晓娟、田素镇、黄桂华、汪朝冰、蔡玮玮、李会群、李刚、王军、梁远平、温庙发、钟俊峰、韦祖强、孙均攀、钟和军、刘日东、李月、轩炯、钟华山、窦明乾、黄稳、钟书生、张兵（共 26 名）限售安排

针对该 26 名股东：若因在本次交易项下持续拥有标的资产股份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以标的资产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算），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其在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交易、转让、质押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若因在本次交易项下持续拥有标的资产股份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以标的资产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算），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其在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交易、转让、质押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

3、前海宜涛股份限售安排

前海宜涛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交易、转让。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

（三）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权除息情况，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拟后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股份锁定期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之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基于本次交易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五）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在上交所核准并获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科创板发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询价结果确定。

（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和重组相关费用，并用于标的公司符合相关行业政策的项目建设、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等，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对应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若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相关项目的投资需要，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

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主体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第七节 风险因素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或作出投资决策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但本次交易实施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3）本次交易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且在与交易对方的协商过程中尽可能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以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上市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同时，在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各自的诉求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各方均有可能选择中止或取消本次交易。

（三）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相

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

（四）募集配套金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为提高本次重组整合绩效，上市公司计划在本次交易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和重组相关费用，并用于标的公司符合相关行业政策的项目建设、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能否获得上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是否能够足额募集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发生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交易对价的现金支付部分，可能会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安排、财务状况以及本次交易产生一定影响。

（五）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鉴于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受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内部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可能有所下降，进而导致未来短期内公司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

（六）业绩承诺相关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各方暂未签订明确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待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业绩承诺方另行签订盈利补偿协议进行约定，届时将对补偿期间、承诺净利润、实现净利润的确定、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补偿的实施、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违约责任等具体内容作出约定。

业绩承诺期间内，若标的公司的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低于业绩承诺方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的，交易对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形式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由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会受到政策环境、市场需求以及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在利润承诺期间出现影响生产经营的不利因素，标的公司存在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此外，在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签署后，若业绩承诺方未来未能履行补偿义务，则可能出现业绩补偿承诺无法执行的情况。

（七）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披露的方案也仅为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最终方案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存在最终方案进行后续调整的可能性。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经过多年研发投入及技术累积，标的公司已拥有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并成功应用于超硬刀具及硬质合金刀具的研发生产。标的公司所处的刀具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技术水平的不断创新、产品的更新换代，如果标的公司不能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能准确预测客户的新需求并及时跟进市场前沿的新技术，导致无法实现新老技术产品的过渡，可能会使标的公司核心技术的发展进程出现偏差，对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并存在被同行业竞争对手赶超的风险。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自成立以来，标的公司始终将研发创新放在企业发展的重要地位。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沉淀，标的公司已掌握多项核心技术，为标的公司产品竞争力提供了坚实的支撑。目前，刀具行业的竞争日益激烈，若因标的公司管理不当或不能稳定核心技术团队，相关核心技术泄密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可能会对标的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以及可持续性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新产品开发风险

超硬刀具及硬质合金刀具产品种类繁多，作为一家定制化刀具解决方案的供应商，标的公司需根据市场动态以及客户的需求来拟定新产品研发设计的方向。新产品的研发需通过样品试制与测试、客户试用、小批量生产等几大阶段。新产品最终实现量产所需周期较长，且每个阶段皆会面临各种不确定性问题，可能导致研发项目的中止或失败。因此，新产品开发失败导致的订单及客户流失、人力资源浪费和经济成本损失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委外加工风险

标的公司的部分硬质合金刀具需要经过涂层工艺对表面进行处理，以提高产品的综合性能。因涂层工序会产出废气、废液等污染物，对环保要求较高，标的公司根据产品规格、性能要求，选取行业内生产技术水平较为先进且具有相关环保资质的外协厂商进行委外涂层加工。若标的公司的外协加工厂商受内外部因素影响，无法完成相关工作，未能及时提供所需产品，可能会对标的公司销售业绩带来损失，对标的公司业务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五）租赁用房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所用建筑物皆为租赁房产，前述房产因存在历史遗留问题未能取得土地和房屋产权证书。标的公司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存在合同无效的风险，同时标的公司还面临所租赁生产厂房被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或因城市更新计划导致其无法正常使用相关厂房的风险，进而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需在企业文化、组织模式、财务管理与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管理、产品研发管理、业务合作等方面进一步整合。如上述整合未能顺利进行，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上市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此外，股票价格波动还要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的景气度变化、资金供求关系及投资者心理因素变化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因此，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不可控因素的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本预案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办法》《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的通知》《异常交易监管暂行规定》和《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上市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采取了严格保密措施及制度。本预案披露后，本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本次交易标的将由适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以确保交易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编制《报告书（草案）》并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将再次对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严格执行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四）股东大会表决及网络投票安排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五）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之“（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限售安排”。

（六）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鉴于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暂未签订明确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待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业绩承诺方另行签订盈利补偿协议进行约定，届时将对补偿期间、承诺净利润、实现净利润的确定、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补偿的实施、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违约责任等具体内容作出约定。

（七）重组过渡期损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在重组过渡期（即评估基准日至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所对应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按标的公司原有持股比例各自承担。

在本次交易新股登记日后，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交易新股登记日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八）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复印件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

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资产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行为。

三、本次重组预案公告前公司股票股价波动未达到 20% 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以下简称“《128 号文》”）的要求，“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 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沃尔德，证券代码：688028）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开市起停牌，并公告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202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收盘价格为 47.82 元/股，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1 年 9 月 7 日）收盘价格为 52.67 元/股。

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大盘及行业指数波动情况的自查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股价/指数	2021年9月7日收盘价	2021年10月14日收盘价	涨跌幅
沃尔德 (688028)	52.67	47.82	-9.21%
科创 50 指数 (000688)	1,438.57	1,347.27	-6.35%
证监会专用设备 (883132.WI)	7,508.37	7,193.55	-4.19%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的涨跌幅			-2.86%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的涨跌幅			-5.02%

本次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累计跌幅为 9.21%。剔除大盘因素（科创 50 指数）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计跌幅为 2.86%，未达到 20% 的标准；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证监会专用设备指数）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计跌幅为 5.02%，未达到 20% 标准。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四、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异常交易监管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陈继锋、实际控制人陈继锋、杨诺已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意见如下：“本次交易的方案公平合理、切实可行，定价

方式合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六、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减持计划的说明》，“本人未针对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持有的沃尔德股份作出任何减持计划。本人持有的沃尔德股份在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沃尔德回购该等股份”。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减持计划等事项的承诺函》，“自上市公司披露本次交易提示性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本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人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八、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本预案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为避免对预案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九节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本次交易的方案、公司拟签订的相关交易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增强市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提升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时应适用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应依法进行回避。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规定。

2、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各方签订的框架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4、本次交易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影响力，有利于巩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董事会审议有关交易相关事宜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经审计、评估确定后，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就本次交易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6、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按照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公司向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发行新股的定价原则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7、公司拟聘请适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将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以确保交易定价公平、合理。

8、《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已详细披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批事项及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9、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第二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并同意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暂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节 声明与承诺

一、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并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全体董事签字：

陈继锋

唐文林

张宗超

范笑颜

邹晓春

李大开

李永江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7日

二、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承诺并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全体监事签字：

孙雪原

宋伟嘉

肖全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7日

三、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继锋

唐文林

周立军

张宗超

许伟

陈焕超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盖章页）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7 日